

壹、前言

一、研究動機與背景

回顧教育部歷年「教育優先區補助課後照顧計畫」、92至94年度規畫「關懷弱勢族群、弭平落差計畫」、95-99年度「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及100年度執行迄今之「補救教學方案」等，可見教育主管機關對國民教育階段學習弱勢群體教育機會均等日漸重視。研究者在學校實務現場推動補救教學，及歷年參與縣市政府辦理「攜手計畫」及「全面補救教學計畫」訪視及執行檢討會中，各校承辦人員對制度上的建議與執行時的困難等議題不斷對話與討論。隨著課程政策的更迭、新住民子女、單親家庭子女、隔代教養、貧富差距等問題與日俱增，數位與學習落差現象日趨浮現，也使教育行政主管與學校端對於「把每位學生帶上來」之責任更加沉重，此為本研究研究動機之一。

基礎教育是弱勢學生建立自信、有效學習、提昇復原力及融入社會的踏腳石，教育行政主管對於弱勢學生的補償教育更需關切與強化。以92至103年度弱勢學生課後輔導及全面補救教學相關經費為例，教育部經費從每年不到1千萬至挹注約十五億之龐大經費於補救教學業務中。同時，對地方教育行政的政策執行率要求，從92年度不要求中小學校達到一定申辦率，至縣市申辦率需達標，顯見教育部對補救教學之重視。然而，根據近年來教育部補助縣市之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或補救教學方案等經費來看，申辦率呈現逐年增加的現象，亦造成經費的排擠現象。各校所申請之經費，與教育部實際匡列之補助經費相比較，平均有不足之現象。而各校在接受訪視及檢討會議中，亦建議地方教育行政主管能編列配合款項，以解決各校辦理全面補救教學經費之困窘。上述經費問題，引發研究者探討此議題之興趣，此為本研究動機之二。

再者，從教育品質觀點而言，學生是學校存在的價值，也是學校重要的顧客。彰顯以學習者為中心的教育哲學和保障學生學習權是重要主張，學校教育行政的任何作為均應以學生利益為前提，學生學習過程之均質與卓越（如補償經驗和差異化教學等）才能保障學生學習效能。由此觀之，探究補救教學之推動現況更顯重要。以彰化縣102學年度為例，根據教育部統計處截至2014年1月份資料分析的統計數據顯示，就讀國小之中低收入戶、新移民子女、原住民及特殊需求等弱勢學生約占小學總學生數之二成。是故，務實的教育及學習輔導的提供是彌補弱勢學生提昇基本學力，平衡學習落差及促進社會適應力的重要歷程。爰於教育現場的省思、實現教育機會均等與確保學生學習品質，研究者期望透過探究的歷